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设立青岛传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公路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传化建设”）与公司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青岛传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 万美元，其中：杭州传化建设出资 1,200 万美元（以等值的人民币出资，并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美元），占比 60%，传化物流国际出资 800 万美元，占比 4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传化公路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科技城 213-37 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曹才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销售代理咨询，房产建设管理，房产

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传化物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负责人姓名：徐冠巨

公司编号：1924228

经营范围：物流投资、国际物流业务、其他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三、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传化公路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物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营企业概况及出资事项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名称：青岛传化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服务。（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美元 1,200 万元（以等值的人民币出资，并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美元），占 60%；乙方出资美元 800 万元，占 40%。

1.3 甲方货币美元 1,200 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内缴清。乙方首期货币美元 5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前缴清，剩余 300 万元美元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内缴清。

第二条 合营企业组织结构

2.1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双方共同委派。

2.2 合营企业设监事一名，由双方共同委派。

2.3 合营企业应在法定住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

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3.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智联以打造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简称“传化网”）作为首要发展目标，以智能信息系统和支付系统为核心，依托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打造基于供应链服务，集“物流、信息、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行业与区域供应链服务体系。

公司将采取“自建、合作、加盟”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传化网基础设施底座建设，并通过供应链服务实现业务网络的互联互通，提升供应链的整体效率。青岛是实施海上丝绸之路、履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要的枢纽型城市。合营企业的设立将完善青岛公路港司机之家、驻车、仓储等一系列配套设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青岛公路港的影响力，并持续引导当地物流资源的集聚优化，推动当地物流及供应链的运作效率。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传化智联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下属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